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E6_B0_91_E7_94_A8_E7_c36_329224.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7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已经2006年8月22日国防科工委第43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主任：张云川二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企业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并对其监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

的安全生产，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含现场混装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应接受生产作业场所所在地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六）生产作业人员必须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 （八）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建筑物防火规范》（GBJ16）、《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WJ9049）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 （十）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的安全评价，并达到安全级标准；
- （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十二）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

机构，对本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第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民用爆破器材安全评价导则》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逐项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安全评价结论承担法律责任。第八条 企业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应及时加以整改，安全评价机构应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并将有关确认资料作为安全评价报告的附件。第九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在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填写申请表，并完整、真实地提供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第十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第十一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将下列材料报送国防科工委：（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审批表》（一式3份，见附件1）；（二）企业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三）对申请企业安全生产

条件的考核意见。第十二条 国防科工委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栏内标注“安全生产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标注“安全生产许可”，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安全生产许可需要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时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并申请办理换发手续。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国防科工委对安全生产许可实行年检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表》（一式3份，见附件2）报送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自收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表》之日起20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企业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条件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发生死亡事故的，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栏内标注“年检合格”；（二）企业出现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或发生死亡事故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栏内标注“年检不合格”；（三）企业出现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现象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栏内标注“年检不合格”。第十五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年检情况报送国防科工委。对安全生产许可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由国

防科工委责令其限期停产整顿。整顿完成后，企业重新申请年检。第十六条 企业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企业必须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国防科工委报告。第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国防科工委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企业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国防科工委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隐瞒不报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国防科工委撤销安全生产许可。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安评结论或者出具的安全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的，由国防科工委提请有关部门取消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和安全评价人员执业资格。第二十一条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许可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原《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科工法字[2004]1080号）同时废止。附件：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审批表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

许可年检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